



### 委託代表投票須知

1. 會員如因事未能出席周年會員大會，可委託另一會員就幹事選舉代為投票。委託代表投票的會員(下稱「委託人」)及受委託的會員(下稱「代表」)均須在六月十九日前辦妥入會或續會手續。任何人如未能在六月十九日前辦妥該等手續，不得委託代表投票或擔任其他會員的代表，但可親身出席周年會員大會辦理手續，即時取得投票資格。
2. 每名會員最多只可代表另外三名會員投票。
3. 委託人須：
  - (a) 填寫投票表格，並把投票表格放在信封內密封；
  - (b) 填寫以下委託書；以及
  - (c) 把會員證影印本、投票表格及委託書交予代表。
4. 代表到達會場後，須：
  - (a) 把自己的會員證、委託人的會員證影印本及委託書交予協會幹事核對；
  - (b) 打開載有委託人投票表格的信封，取出投票表格，讓協會幹事在背面蓋上協會印鑑(註：所有投票表格背面均須蓋上協會印鑑方為有效)；以及
  - (c) 把已蓋上協會印鑑的投票表格放進投票箱。
5. 如有疑問，請致電徐仲茹(電話：3845 4521)或劉婉瑩(電話：2867 3564)查詢。

---

### 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(姓名) 為政府法定語文主任協會會員(會員編號： \_\_\_\_\_)，現委託該會會員 \_\_\_\_\_ (代表姓名) (會員編號： \_\_\_\_\_) 在二零二四年周年會員大會上代表本人就議程第 5 項「選舉新一屆幹事」投票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